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8)

關連交易 附屬公司出售

概要

本公司宣佈，(1)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 38.97 億元（約合港幣 46.95 億元）的轉讓對價出售且中國電信集團同意購買本公司所持有的天翼電子商務人民幣 50,000 萬元出資額的全部股權（簡稱「天翼電子商務股權」）；(2)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信國際分別與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廣華物業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國電信國際分別同意以人民幣 1.31 億元（約合港幣 1.58 億元）及人民幣 0.44 億元（約合港幣 0.53 億元）的轉讓對價出售且中國電信集團及廣華物業分別同意購買本公司所持有天翼融資租賃 75% 的股權和中國電信國際所持有天翼融資租賃 25% 的股權，（統稱「天翼融資租賃股權」）。出售完成後，天翼電子商務及天翼融資租賃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預期出售所得款項將全數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由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預期的出售就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另外，由於廣華物業為中國電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由中國電信國際和廣華物業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預期的出售就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共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僅需遵守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的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可能進行或不進行。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1. 緒言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信國際分別與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廣華物業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訂立協議，據此，(1)本公司同意出售且中國電信集團同意購買天翼電子商務股權；(2)本公司及中國電信國際分別同意出售且中國電信集團及廣華物業分別同意購買有關天翼融資租賃股權。出售完成後，天翼電子商務及天翼融資租賃及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1 關於天翼電子商務股權轉讓協議

關於天翼電子商務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中國電信集團

對價和付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天翼電子商務的轉讓對價為人民幣 38.97 億元（即約港幣 46.95 億元），中國電信集團應於協議生效日後 5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38.97 億元（約合港幣 46.95 億元）的轉讓對價。此外，協議約定，自基準日至交割日，與目標權益對應的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承擔和享有；於交割日之後，與目標權益對應的權利和義務由中國電信集團承擔和享有。訂約方同意自基準日至交割日內天翼電子商務不向其股東進行分紅。本公司預期出售所得款項將全數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出售乃經過公平談判，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出售的轉讓對價參照其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資產負債，資產質量、財務及營運指標等多方面因素，以及下文所述出售的利益和理由釐定。

天翼電子商務於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除稅前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 0.84 億元（約合港幣 1.01 億元）及約人民幣 1.31 億元（約合港幣 1.58 億元）。

天翼電子商務於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 0.69 億元（約合港幣 0.83 億元）及約人民幣 1.14 億元（約合港幣 1.37 億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天翼電子商務未經審計淨資產價值約人民幣 14.69 億元（約合港幣 17.70 億元）。

上述有關天翼電子商務的財務信息乃依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計算。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任何有管轄權的政府機關未發佈或頒佈任何禁止、重大地影響或延誤本次轉讓完成的法律、規定、法規或政策；且具有管轄權的政府機關、法院未發佈限制、禁止或以其它方式反對本次轉讓完成的命令、禁令或調查；及
- (b) 股權轉讓協議和本次轉讓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政府或其授權機構的批准、同意、備案或證書（包括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均已獲得，但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只能在交割後辦理的法律程式及因此而形成的文件除外。

轉讓交割

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訂約方取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日為股權轉讓協議規定之「生效日」）且協議所規定的先決條件全部得到滿足或被適當放棄的前提下，除非雙方另有約定，訂約方應於轉讓對價支付日（即股權轉讓協議規定之「交割日」）進行交割。

2.2 關於天翼融資租賃股權的轉讓協議

關於天翼融資租賃股權的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3月26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中國電信國際

買方：中國電信集團及廣華物業

對價和付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天翼融資租賃的轉讓對價合共為人民幣 1.75 億元（即約港幣 2.11 億元），中國電信集團和廣華物業應於協議生效日後 5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分別支付金額為 1.31 億元人民幣（約合港幣 1.58 億元）及金額為 0.44 億元人民幣（約合港幣 0.53 億元）的轉讓對價。此外，協議約定，自基準日至交割日，與目標權益對應的權利義務由本公司及中國電信國際（視具體情況適用）承擔和享有；於交割日之後，與目標權益對應的權利和義務由中國電信集團及廣華物業（視具體情況適用）承擔和享有。訂約方同意自基準日至交割日內天翼融資租賃不向其股東進行分紅。本公司預期出售所得款項將全數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出售乃經過公平談判，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出售的轉讓對價參照其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資產負債、資產質量、財務及營運指標等多方面因素以及下文所述出售的利益和理由。

天翼融資租賃於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除稅前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 278.80 萬元（約合港幣 335.90 萬元）及約人民幣 352.24 萬元（約合港幣 424.39 萬元）。

天翼融資租賃於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 209.09 萬元（約合港幣 251.92 萬元）及約人民幣 264.18 萬元（約合港幣 318.29 萬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天翼融資租賃未經審計淨資產價值約人民幣 1.75 億元（約合港幣 2.11 億元）。

上述有關天翼融資租賃的財務信息乃依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計算。

先決條件

轉讓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任何有管轄權的政府機關未發佈或頒佈任何禁止、重大地影響或延誤本次轉讓完成的法律、規定、法規或政策；且具有管轄權的政府機關、法院未發佈限制、禁止或以其它方式反對本次轉讓完成的命令、禁令或調查；及
- (b) 本協議和本次轉讓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政府或其授權機構的批准、同意、備案或證書，包括天津金融局關於本次轉讓的同意意見，以及重要的第三方同意均已獲得，但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只能在交割後辦理的法律程序及因此而形成的文件除外。

轉讓交割

在轉讓協議所規定的先決條件全部得到滿足或被適當放棄的前提下，除非雙方另有約定，訂約方應於取得天津金融局關於本次轉讓的同意意見之日（即本協議規定之「生效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完成目標權益的權屬變更登記。

3. 交易的利益和理由

為順利推進本公司發行 A 股並上市，聚焦業務定位，本公司經研究後決定出售目標權益。本公司相信 A 股發行有助於公司把握數字化發展機遇，推動雲改數轉戰略落地，拓寬融資管道，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綜合競爭實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發行 A 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9 日的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17 日的通函。

於出售完成時，本公司預期實現約人民幣 27.40 億元（即約港幣 33.01 億元）的收益，此乃基於出售的轉讓對價人民幣 40.72 億元（即約港幣 49.06 億元）和本公司應佔天翼電子商務及天翼融資租賃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的淨資產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 13.32 億元（即約港幣 16.05 億元）的差額計算，有助於公司股東價值增厚。

出售乃經過公平談判，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天翼電子商務股權和天翼融資租賃股權的轉讓對價參照其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資產負債、資產質量、財務及營運指標等多方面因素釐定。

於交易完成後，天翼電子商務及天翼融資租賃將成為中國電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繼續與天翼電子商務及天翼融資租賃保持良好密切的合作，發揮資源互補和戰略協同效應，持續為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4.1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全業務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主營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4.2 關於中國電信國際的資料

中國電信國際於 2000 年 2 月 25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拓展國際各類電信業務，發展基於網絡的語音、數據、圖像及多媒體通信和信息服務類業務。

4.3 關於買方中國電信集團的資料

中國電信集團為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業務、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4.4 關於買方廣華物業的資料

廣華物業，於 1998 年 9 月 22 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中國電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從事海外投資、借貸服務。

4.5 關於天翼電子商務的資料

天翼電子商務是於 2011 年 3 月 3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提供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

4.6 關於天翼融資租賃的資料

天翼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天翼融資租賃有限公司75%和25%股權,主營業務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諮詢等業務。

5. 各訂約方之間的關連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由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預期的出售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廣華物業為中國電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由中國電信國際和廣華物業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預期的出售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共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僅需遵守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的有關要求,在下一次公佈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出售的有關詳情。

6.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批准出售。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的條款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出售事項的雖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柯瑞文先生於中國電信集團擔任董事長,李正茂先生、邵廣祿先生於中國電信集團擔任董事,因而放棄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外,並無董事於各協議所涉及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的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可能進行或不進行。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7.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出售」	指	依據股權轉讓協議，(i)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天翼電子商務全部股權，及(ii)本公司及中國電信國際分別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廣華物業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天翼融資租賃 75%的股權和中國電信國際所持有天翼融資租賃 25%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國電信國際分別與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廣華物業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訂立的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出售且中國電信集團同意購買本公司所持有的天翼電子商務人民幣 50,000 萬元出資額的全部股權，及(ii)本公司及中國電信國際分別同意出售且中國電信集團及廣華物業分別同意購買本公司所持有天翼融資租賃 75%的股權和中國電信國際所持有天翼融資租賃 25%的股權
「基準日」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工作日」	指	指除中國法定節假日和星期六、星期日之外的其他自然日
「中國電信國際」	指	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2 月 25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拓展國際各類電信業務，發展基於網絡的語音、數據、圖像及多媒體通信和信息服務類業務

「天翼融資租賃」	指	天翼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天翼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75%和 25%股權，主營業務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諮詢等業務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 2000 年 5 月 17 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業務、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2 年 9 月 10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 H 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意見其他相關業務
「交割日」	指	就天翼電子商務股權而言，為轉讓對價支付日；就天翼融資租賃股權而言，為目標權益的權屬變更登記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天翼電子商務」	指	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3 月 3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提供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持有天翼電子商務人民幣 50,000 萬元出資額。此外，2020 年 6 月 28 日，天翼電子商務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正式掛牌交易，增資引入戰略投資者，2020 年 12 月 1 日，天翼電子商務與各投資方簽訂增資協議，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方增資款項實繳完成。前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天翼電子商務股權比例將從 78.74%降至 64.53%，前述增資方案待中國人民銀行審批後方可做實
「生效日」	指	股權轉讓協議內定義的協議生效日；就天翼電子商務股權而言，為訂約方取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日；就天翼融資租賃股權而言，為訂約方取得天津金融局關於本次轉讓的同意意見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
「廣華物業」	指	中國電信集團廣華物業公司，是中國電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從事海外投資、借貸服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天翼融資租賃股 權」	指	本公司所持有天翼融資租賃 75%的股權和中國電信國際 所持有天翼融資租賃 25%的股權
「天翼電子商務股 權」	指	本公司所持有的天翼電子商務人民幣 50,000 萬元出資額 股權，天翼電子商務增資方案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天翼 電子商務股權比例將降至 64.53%，主營業務為提供非 金融機構支付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權益」	指	本公司及中國電信國際分別持有的天翼融資租賃 75%和 25%股權和/或本公司持有的天翼電子商務全部股權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金額和港幣金額按港幣 1 元兌人民幣 0.83 元的換算，僅作為說明之
用。此等換算並不代表有關人民幣金額可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實際兌換為港
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1 年 3 月 26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正茂(總裁兼
首席運營官)；邵廣祿；劉桂清、朱敏(財務總監) (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 (非執行
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 1933 年證券法(修訂案)第 27 條 A 款和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 21 條 E 款所規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的 20-F 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交會的其他文件。